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中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（中小学教育设施设备购置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课桌椅（单人课桌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世纪昶泰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2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世纪昶泰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2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教学设备（双人课桌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世纪昶泰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2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新疆齐戈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备注：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填报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，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投标，如提供虚假资料，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。

2、投标商需详细列明技术参数中所有标的物名称。

3、新成立企业（无上年度数据）或年初数据未审计等，需提供成立至今数据，并准备充分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标准，在投标文件中清晰说明情况及数据来源。

4、若上年度审计报告未出，则采用税务系统申报的上一年度会计数据作为填报数据。